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廖婉汝	服務機關	1. 立法院 2.				職稱	1. 立法 2.	委員
配偶	及未成	年子?	<u> </u>		配偶	及	未 成	年 子	女
稱	謂姓		名	稱		謂	姓		名
夫	林	孝先		子			林〇凱		
女	林	〇竹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屏東縣潮州領	鎭八老爺段	4-296地號		549	所有權全部	林孝先
屏東縣潮州領	鎭八老爺段	5-97地號		56	所有權全部	林孝先
屏東縣潮州領	真八老爺段	7地號		279	所有權全部	林孝先
屏東縣潮州領	真八老爺段	1002地號		198	所有權全部	林孝先
屏東縣潮州領	真八老爺段	1139地號		11	所有權全部	林孝先
屏東縣潮州領	真八老爺段	1139-1地號		12	所有權全部	林孝先
屏東縣潮州領	鎭八老爺段	997地號		142	所有權全部	林孝先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屏東縣海八老爺	朝州鎮永春里永愿 94-296地號建號	康街 ○○(潮州鎭 1099)		833.50	所有權全部	林孝先
屏東縣海八老爺科	朝州鎮永春里永原 设4-296地號)	康街○○(潮州鎭		298.40	所有權全部	林孝先
屏東縣海八老爺	朝州鎮永春里永原 设4-296地號)	康街○○(潮州鎭		219.40	所有權全部	林孝先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用小客車			1986		WLC	000)		廖婉汝	, Z		

監察院公報

自用	 小客車					2988	3	I)7C) .			廖婉汝				
(四)航空器	2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
型			式	製	造	廠	, ,	 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1.新台						元)		L				-			1		
Ŧ	重	-			類	存		放	t	幾	樟	青	戶		2	,	金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2. 外幣	及	其他	幣別有	产款							I_							
14		tr.	*:5	71	+		<i></i>		1.12			1			/+		金		額
種	2	類	幣	別	存		放		機	Ì		不	片	,	名		折合	新台幣	價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幣(指現	見金頭	戈旅行	支票)((總價	額:						元)	1		•			
幣		別	É	· 近	有	人	金						客	頁		折合	新台	幣價客	頁
無								-											
(+)有價部 1.股票				券,債券	及其		價證券 元)	總	價額	į:		,			,	元)		
種					類	,	所有	1 人	股	•		妻	文	栗面	百價	額	總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2. 票券	〔 總	見 價 阁	(:		i		元)	1		-		1_						
種					類		所有	与 人	單	位妻		栗	面	價	額		總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L	3. 債券	(終	侧價額	 :				元)	1		i_								
種					類	,	所有	与 人	單	位妻)	栗	面	價	額		總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**********	
L	4. 其他	2有	價證	券(總·	價額:				1	元)									
種			类		所	有	人	單	位妻	—— 		栗	面	價	額		總		額

無

財

(八)其他財產

產

種

類

所

有

人

價

六六

額

無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37,917,384 元)

種 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貸款	廖婉汝	合作金屏東縣	庫潮州鎮河州鎮	支庫 新生路91	-1號				4,000,000
信用貸款	林孝先	潮州鑓屏棟縣	農會潮州鎭	中山路11	7號				500,000
抵押貸款	林孝先	鋭豐實 台北市	業股份	有限公司重慶南路] \$2段51號	14F			1,478,400
抵押貸款	林孝先	方哲男屏東縣	, 潮州鎭	新生路				1	2,000,000
抵押貸款	廖婉汝	華僑商屏東市	業銀行的自由路	屏東分行 188號	Î			1	6,018,455
抵押貸款	廖婉汝	華僑商屏東市	業銀行	屏東分行 188號	Ť				3,920,529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- 1.債權人方哲男,華僑商業銀行係屬林忠義借款,林孝先,廖婉汝爲其作連帶保証人。 2.華僑商業銀行債務係包含本金,違約金及至89.12.22之利息。 3.潮州鎭農會、銳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,方哲男之債務,只含本金,均不包含利息部份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廖婉汝

申報日期: 89年12月22日